

甘肃中医药大学

甘中医大教发〔2019〕81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中期 评价及组织申报第二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 课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甘肃中医药大学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甘中医大党发〔2019〕62号）和《甘肃中医药大学关于公布第一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甘中医大教发〔2019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现决定开展第一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中期评价工作及第二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申报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中期评价

第一批 19 门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建设期一年。学校采取“先期建设、中期评价、期末验收”的形式进行管理。本次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中期评价由各课程所属学院、医院组织专家，以“随堂听课”或“课程负责人汇报展示”等形式开展。评价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中期评价合格的项目，学校将给予每门课程 2 万元的建设经费。各课程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立项建设申报书开展工作，建设期满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随机听课和结题验收。

二、第二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项目申报立项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1. 项目以教师所授本科课程为申报基础，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备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，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。要充分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、教案等教学文件。

2. 明确课程目标、改革教学方法，并在课程教学中连续实施，形成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经验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在课程建设中做到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学内容设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3. 留存专家听课、课堂录像、学生调查等能够体现研究成效的相关数据和资料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申请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治学严谨，学生评教好。

2.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丰硕。

3. 列入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必修课程。

(三) 申报程序

1. 课程申报负责人填写《甘肃中医药大学“课程思政”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
2. 各单位根据申报情况对本单位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；填写《甘肃中医药大学“课程思政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并将教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立项项目(计划立项10项，实际立项数根据申报数量及质量进行相应调整)，给予建设经费支持(每门课程20000元)。

4.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。

(五) 时间安排

各单位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申报表、汇总表1份)报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联系人：

文婷，电话：5161045，邮箱：jxjsk327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甘肃中医药大学“课程思政”立项申请表
2. 甘肃中医药大学“课程思政”项目申报汇总表

